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第四選舉區（南山村、新寮村、平湖村、望古村）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代表選舉公報

臺北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選

本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爲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一）概每公陞尚未復擢者。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投票地點：（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九投票所	南山社區活動中心 南山村二鄰南山坪四十八號
第十投票所	十分村集會所 十分村十分街一五七號
第十一投票所	平湖分校 平湖村三鄰大厝三十五號
第十二投票所	新寮村 平湖村
第十三投票所	望古村 望古村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形者，得為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之村里所屬選民

第九投票所
南山社區活動中心
南山村二鄰南山坪四十八號
南山村

第一投票所
平湖村會用
一外村集會用
一分村一街
一五二號
新發村

第三投票所 十分國小 十分村十分街一五七號 望古村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至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

(五)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
3.2.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	---	---	---	---	---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將選舉票棄掉到不能辨別所屬爲何人者。
（二）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二) 第九十五条：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額、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褫奪公權一至五年。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前項之未遂犯之罰。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犯前項之罪者，要以其所收之賄賂或受賄賂，或如其全部或一部或不正當利益而得之，則不得以不正當利益為由，而拒其投票權。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所收受之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其全部或一部或不正當利益而得之，則不得以不正當利益為由，而拒其投票權。第一四五條：以詐術或其
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註：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款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神圣一票，决不放棄。

遵守舉選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附註：